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5)

中期報告

2016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其他資料	31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比較資料。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87,833	755,178
銷售成本		(573,898)	(585,204)
毛利		213,935	169,974
其他收入	4	1,418	2,8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265)	(25,775)
一般和行政開支		(82,008)	(64,520)
融資成本	5	(20,427)	(17,561)
稅前利潤	6	74,653	64,921
所得稅開支	7	(19,639)	(19,242)
期間利潤		55,014	45,67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55,014	44,917
非控股權益		—	762
		55,014	45,67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7.06	5.7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間利潤	<u>55,014</u>	<u>45,679</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978)</u>	<u>35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5,036</u>	<u>46,03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u>45,036</u>	<u>45,268</u>
非控股權益	<u>—</u>	<u>762</u>
	<u>45,036</u>	<u>46,03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0	162,249	165,53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9,622	9,743
可供出售投資		—	1,600
其他應收款項		888	888
遞延稅項資產		3,245	2,3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6,004</u>	<u>180,150</u>
流動資產			
存貨		532,041	608,360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11	1,630,319	1,459,415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13,275	41,534
可供出售投資		—	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4,494	3,113
抵押存款		56,117	56,516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389,185	329,431
流動資產總額		<u>2,625,431</u>	<u>2,501,3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12	192,678	173,468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53,909	57,437
計息銀行借貸		723,336	567,286
應付稅項		38,208	29,001
流動負債總額		<u>1,008,131</u>	<u>827,192</u>
流動資產淨額		<u>1,617,300</u>	<u>1,674,1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93,304</u>	<u>1,854,32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93,304</u>	<u>1,854,32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14,387	222,346
遞延稅項負債		<u>16,100</u>	<u>14,2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0,487</u>	<u>236,546</u>
資產淨值		<u>1,662,817</u>	<u>1,617,781</u>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4,977	74,977
儲備		<u>1,587,840</u>	<u>1,542,804</u>
總權益		<u>1,662,817</u>	<u>1,617,78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企業發展及法定儲備金	保留利潤	匯兌波動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16年1月1日	74,977	499,014*	85,106*	239,751*	759,948*	(41,015)*	1,617,781	—	1,617,781
期內利潤	—	—	—	—	55,014	—	55,014	—	55,01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978)	(9,978)	—	(9,97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55,014	(9,978)	45,036	—	45,036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4,977	499,014*	85,106*	239,751*	814,962*	(50,993)*	1,662,817	—	1,662,817
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15年1月1日	74,977	499,014	85,106	227,098	721,679	(20,038)	1,587,836	2,962	1,590,798
期內利潤	—	—	—	—	44,917	—	44,917	762	45,67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51	351	—	351
期內全面收入	—	—	—	—	44,917	351	45,268	762	46,030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4,977	499,014	85,106	227,098	766,596	(19,687)	1,633,104	3,724	1,636,82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87,84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2,804,0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5,260	(126,625)
已付所得稅	(9,389)	(7,984)
其他	1,342	1,60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213	(133,0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ⁱ⁾	(5,285)	(11,4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ⁱⁱ⁾	27,664	131,908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9,592	(12,526)
期初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329,431	201,015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62	(40)
期末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389,185	188,449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和銀行結餘	449,796	234,668
購入時原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	28,570
減：就若干安裝合約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4,494)	(1,382)
就應付票據融資抵押的存款	(12,299)	(26,509)
就銀行貸款抵押的存款	(43,818)	(46,898)
	389,185	188,449

以下列載之附註為此等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i) 期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人民幣8,9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76,000元)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少人民幣4,6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人民幣8,000,000)等項目。
- (ii) 期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包括銀行借貸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4,815,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332,000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7,817,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136,000元)等項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樓1606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和銷售無線通訊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製造和銷售專網通訊系統及產品及銷售數碼電視傳輸網絡覆蓋產品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影響本集團自2016年1月1日起之會計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無線通訊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製造和銷售專網通訊系統及產品，以及銷售數碼電視傳輸網絡覆蓋產品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絕大部分產品性質類似，風險和回報也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類。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四組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3,910,000元、人民幣199,060,000元、人民幣120,961,000元及人民幣118,932,000元，各自均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三組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4,704,000元、人民幣197,655,000元及人民幣151,842,000元，各自均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4. 收入和其他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和交易折扣款額後於有關期間售出貨品和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收入和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製造和銷售無線通訊覆蓋系統設備和 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684,685	693,556
製造和銷售專網通訊系統及產品	100,749	57,626
銷售數碼電視傳輸網絡覆蓋產品和 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2,399	3,996
	<u>787,833</u>	<u>755,17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42	1,607
可供出售投資收入	76	162
其他收入	—	1,034
	<u>1,418</u>	<u>2,80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7,817	15,044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2,610	2,425
票據貼現之利息開支	—	92
	<u>20,427</u>	<u>17,561</u>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573,898	585,204
折舊	12,185	11,70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21	121
存貨減值淨額	333	12,2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985	(7,0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回淨額	—	(132)
	<u>—</u>	<u>(13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5年：無)。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的稅項根據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18,596	16,492
預扣稅	1,900	1,700
遞延稅項	(857)	1,050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9,639</u>	<u>19,242</u>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所得稅法，中國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在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預扣稅率為10%。估計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預期將就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的盈利而分派股息的預扣稅時，董事已基於包括股息政策及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經營所需的資本及營運資金水平等因素作出評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8.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5年：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55,014,000元(2015年：人民幣44,917,000元)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數779,134,831股(2015年：779,134,831股)計算。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

10. 物業、廠房和設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總成本為人民幣8,900,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96,747	1,523,858
減值	<u>(66,428)</u>	<u>(64,443)</u>
	<u>1,630,319</u>	<u>1,459,415</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若干組知名及紀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用期通常為九個月(2015年：九個月)，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付款紀錄良好的客戶，信用期可延長至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結餘不計息，包括通常在客戶最終接受產品後應收的保證金，須於簽訂買賣合同後四至七個月內或給予客戶的一至二年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76,507	366,200
3至6個月	365,592	389,709
6至12個月	633,424	556,958
1年以上	154,796	146,548
	<u>1,630,319</u>	<u>1,459,41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51,991	132,311
3至6個月	33,745	34,300
6至12個月	21	12
1年以上	6,921	6,845
	<u>192,678</u>	<u>173,46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兩至三個月內結清。

1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2,313</u>	<u>2,367</u>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14. 金融資產的轉讓

所有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提供以部分已轉讓金融資產不符合終止確認方式轉讓的金融資產摘要及相關負債：

	應收票據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獲確認資產賬面值：		
票據背書	<u>9,121</u>	<u>16,255</u>
相關負債賬面值：		
票據背書	<u>9,121</u>	<u>16,255</u>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12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55,000元）已獲若干中國的當地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的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本集團對背書票據使用並無保留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2016年6月30日，年內由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12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幣16,255,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銀行存款、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即期部份、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和計息銀行借貸的流動部份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須於一年以上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公平值，以現有相約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時期內到期的工具貼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貼現來計算。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借貸未能履行風險並不重大。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即期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等級分類為第2級。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在包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時，公平值等級第1級及第2級之間沒有轉移，而第3級亦不存在轉入或轉出的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1. 經營業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或「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78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5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6百萬元，或4.3%。

報告期內，(i)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ii)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iii)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iv)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鐵塔公司」)及(v)其他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客戶劃分				
中國移動集團	243,910	31.0	314,704	41.7
中國聯通集團	199,060	25.3	197,655	26.2
中國電信集團	120,961	15.4	151,842	20.1
中國鐵塔公司	118,932	15.1	2,867	0.4
	682,863	86.8	667,068	88.4
其他	104,970	13.2	88,110	11.6
	787,833	100.0	755,178	100.0

1. 經營業績(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按業務類別劃分</i>				
製造和銷售無線通訊 覆蓋系統設備及提 供相關工程服務	684,685	86.9	693,556	91.9
製造和銷售專網通訊 系統及產品	100,749	12.8	57,626	7.6
銷售數字電視傳輸 網絡覆蓋設備及提 供相關工程服務	2,399	0.3	3,996	0.5
	<u>787,833</u>	<u>100.0</u>	<u>755,178</u>	<u>100.0</u>

1. 經營業績(續)

無線通訊覆蓋系統設備

2016年上半年，來自無線通訊覆蓋系統設備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684.7百萬元，佔集團收入的86.9%。

隨著「互聯網+」網路新空間的進一步拓展，4G浪潮加速推進，通信網路運營商進行重點建設，也為4G成熟週期時代築造了堅實基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無線通訊覆蓋系統設備的收益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期間本集團重點進行產品結構調整，4G新產品因符合各運營商需求，其中多制式數字分佈系統，高性能射頻器件、多制式多頻室內分佈解決方案等兼容不同網絡營運商規格的產品保持強勁需求，因該等產品技術含量較高，毛利率相對亦較高。

網絡營運商對4G基礎建設已具一定規模，而無線網絡優化的建設是現況資源投放的重點，本集團會適度投入高端產品的開發，集中產品增值較高的市場，持續參與全中國各主要城市4G網絡覆蓋和優化的集成工程和建設服務。

1. 經營業績(續)

專網通訊系統及產品

報告期內，來自於專網通訊系統及產品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100.7百萬元，佔總收益約12.8%。

2016年，儘管停止模擬對講機生產許可申請延期到2018年初才落實，具有一定規模的生產商繼續投入資源於數碼對講機及系統開發。專網通訊系統及產品已成為專業使用者的普遍選擇，特別是在搶險救災及應急通信方面。隨著本集團對專網通訊技術的研發及生產日趨成熟，集團進一步升級及改進的適合商用專網用戶和行業專網客戶的數字中轉台、調度中心、基站等數字集群系統一系列產品備受市場青睞。期內，集團依然實行模擬與數碼產品並行銷售，依託現有規模優勢，引入先進技術，改造升級，提供優質的產品。

專業數碼對講機作為行業專網的基層終端產品，本集團持續投入銷售網絡管道建設，同時，本集團亦會投入與互聯網結合行業專網資訊數碼化的產品，為市場提供更全面專網通訊數碼化系統工程解決方案。

2. 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21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9百萬元或25.8%。

於本報告期間，毛利率為27.2%，比去年同期增加4.7個百分點。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率上升，主要因為集團銷售更多毛利較高產品，該等產品所佔銷售比重亦較高。

3. 研發開支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有關研發開支（「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41.0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人民幣23.7百萬元），約佔總收益的5.2%（2015年上半年：3.1%）。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對專網通訊系統的軟件開發的研發投入增加所致。

4. 銷售及分銷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8.3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人民幣25.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8.4%。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售後服務費用的增加。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2.0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人民幣6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1%。

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內有關研發費用之增加。

6. 融資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人民幣1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5.9%。增長原因是銀行貸款之增加。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計息銀行貸款為其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837.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89.6百萬元）。當中人民幣580.7百萬元為有抵押銀行借貸，而人民幣257.0百萬元則為無抵押銀行借貸。除人民幣192.0百萬元之銀行借貸為定息計息外，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息計息。

於2016年6月30日，除有抵押貸款人民幣305,225,000元及人民幣170,498,000元（2015年：人民幣311,108,000元及人民幣183,490,000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審慎管理信貸風險並密切監察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以控制及降低融資成本。管理層計劃並安排適宜的融資工具以滿足本集團的資本投資、研發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7. 稅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繳納所得稅人民幣19.6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人民幣19.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

作為高新科技企業，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福建先創」)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享有15%稅率優惠，而其他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有關所得稅。此外，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預期將就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的盈利而分派股息的預扣稅(由董事基於包括股息政策及本集團於期內就可見未來經營所需的資本及營運資金水平等因素作出評估)為人民幣1.9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人民幣1.7百萬元)。

8. 純利

報告期內，本期純利淨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2015上半年：人民幣45.7百萬元)。

純利率為7.0%(2015上半年：6.1%)。

純利增加的主要因為集團銷售更多毛利較高產品，該等產品於報告期內所佔銷售比重亦較高。

展望

隨著移動互聯網時代的推進，4G網路繼續增強並橫向發展，更先進的國際標準化網路技術也陸續拉開探索序幕；而專網通訊方面，通訊網路安全的國家立法全面推進，資訊通信業正處於新的起點，面臨新的使命和重要戰略機遇。

無線通訊覆蓋系統設備

移動互聯網的廣泛運用，帶來的是資訊流量的爆發。這既推動著傳輸網路的升級擴容，也推動著通訊基礎設施的大幅建設。隨著4G網路基礎建設的全面投入，2016至2018年仍將是4G網路覆蓋優化產品全面鋪墊的時代。本集團將持續推動多制式數字分佈系統、相容TDD-LTE/FDD-LTE的多制式+多頻室內分佈解決方案及室外覆蓋優化解決方案，將本集團在網路優化及室內覆蓋的各種優勢及多年來累計的樓宇網路覆蓋工程資源得到最大體現。

無線通訊覆蓋系統設備(續)

隨著通信行業跨界別的合作及產品政策的調整，通信設備製造商及網絡服務運營商把自身的轉型發展與資訊化的巨大社會需求緊密結合，在跨界合作中拓展，實現行業的融合轉型。

專網通訊系統及產品

2016年作為數碼對講機的關鍵年，儘管模轉數戰略順延至2018年初才開始實施，依然改變不了專網通訊行業未來幾年全面數位化的大趨勢。頻譜資源對特定行業的開放，亦推動了數字專網通訊領域的發展，使得「互聯網+」安全重要性更具凸顯，網絡安全防禦技術將向更智慧化演進。

本集團具備基礎成熟的銷售網絡，掌握高效溝通管道、領先技術、建立多渠道的良好客戶關係，對發展專網通訊解決方案形成堅實的基礎。集團生產的終端對講機產品已延伸至整個系統通訊產品，包括商業用自主開發的產品以及增加型無線通訊專業系統(ARC系統)將在公共領域推新銷售，集團同時探索並適時調整不同經營模式，亦將投入更多系統產品的開發、市場資源拓展及逐步完善銷售網絡。

總結

2015年是「十二五」規劃的收結之年，2016年是「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整個通信行業著力推進資訊通信網路的優化升級，同時要求建設安全健康的網路環境，有效保障使用者、企業及國家利益。本集團將實施有效對策，進一步鞏固移動公網網絡服務優勢，迎合從3G向4G演進的趨勢，加快推進專網業務的發展；同時抓住「互聯網+」、智慧城市；電力、資訊安全、公安、政務、民生等領域的發展機遇，為推動本集團核心業務產業升級，奠定紮實的基礎。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89.2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4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1百萬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為人民幣723.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67.3百萬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須於一年以上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3百萬元)。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372天(2015年12月31日：374天)。平均存貨周轉期為195天(2015年12月31日：184天)。整體而言，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60(2015年12月31日：3.02)。

於2016年6月30日，除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款項外，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除外)除以總權益)為50.4%，(2015年12月31日：48.8%)。

庫務政策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經營上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並無經營上外匯風險。本集團分別有若干美元及港元的銀行貸款，近期，由於人民幣匯率出現波動，對本集團在償還以人民幣以外的計息貸款時可能存在一定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人民幣匯價波動，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表示人民幣匯價的波動現階段逐漸穩定，因此目前並未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此外，就適用於本集團的利率而言，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層並無面臨中國貸款利率的任何大幅上升，因此，本集團並未就利率訂立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緊密監察本集團可能遭遇的任何潛在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產質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貸由下列各項擔保／抵押：

- 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創提供的公司擔保人民幣35,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00,000元)；
- 全資附屬公司Nice Group Resources Limited(「Nice Group」)、星辰通訊系統(亞洲)有限公司及星辰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共同作出的公司擔保60,000,000美元(2015年12月31日：60,000,000美元)；
- 戴國良先生及其配偶陳淑茹女士共同作出的個人擔保人民幣105,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5,000,000元)；
- 以Nice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股份抵押；
- 質押Nice Group所持福建先創股權；
- 於2016年6月30日，將應收福建先創的款項人民幣164,81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7,426,000元)指讓予Nice Group；
- 質押存款人民幣43,81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3,345,000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有質押人民幣12,29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71,000元)以擔保應付票據融資額度。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成為被一家位於中國境內的銀行(「銀行」)指控涉及一宗違約銀行借款的被告，該借款由該家銀行貸款予本集團的一名供應商，涉及金額人民幣15.2百萬元，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該等指控沒有事實根據，因此並無計提任何撥備。

僱員資料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300名全職僱員。一般每年根據僱員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檢討薪金及工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資助及僱員培訓。

在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員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薪酬組別(人民幣元)

薪酬組別(人民幣元)	人數
0 - 100,000	1,280
100,001 - 150,000	5
150,001 以上	15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關於重大投資或資產未來計劃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重大投資或資產達成任何協議，亦未有就重大投資或資產有任何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藉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並邀請審計、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乎適用而定)的主席一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如該等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該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其未能出席，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此等人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問題。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所有董事已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公司會議，基於不同的背景及資格，向董事會及各自所屬的委員會貢獻其技能、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元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紅濱先生由於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戴國良先生負責主持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計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元芳、李紅濱和谷建聖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谷建聖。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作出相關披露，並就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2016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戴國良先生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u>169,092,668</u>	<u>21.70</u>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戴國良先生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u>24,081,308</u>	<u>3.09</u>

附註：

- 於2016年6月30日，Oriental City Profits Ltd.(「Oriental City」)持有(i)169,092,668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70%；及(ii) 24,081,308股本公司股份的淡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9%。於2016年6月30日，Oriental City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戴國良先生及戴國裕先生實益擁有87.53%及12.47%。如上文所述，戴國良先生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的87.5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國良先生被視為擁有Oriental City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因其有權控制Oriental City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與本公司 的關係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戴國良先生	Oriental City	實益及登記擁有人	(附註1)	323	87.53
戴國裕先生	Oriental City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6	12.47

附註：

- 於2016年6月30日，Oriental City持有(i)169,092,668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70%；及(ii) 24,081,308股本公司股份的淡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9%。Oriental City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戴國良先生及戴國裕先生實益擁有87.53%及12.47%。
- 戴國裕先生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已發行股本約12.4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報告期內概無授予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或本公司其他僱員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Oriental City	(1)	直接實益擁有	169,092,668	21.70
			(好倉)	
			24,081,308	3.09
			(淡倉)	
戴國良先生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169,092,668	21.70
			(好倉)	
			24,081,308	3.09
			(淡倉)	
Cathay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2)	直接實益擁有	105,000,000	13.48
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5,000,000	13.48
Molatis Limited	(3)	直接實益擁有	47,250,000	6.06
Mr. Sussman Selwyn Donald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47,250,000	6.06
Mr. Sussman Selwyn Donald	(3)	直接實益擁有	8,766,000	1.13

附註：

- 於2016年6月30日，Oriental City持有(i)169,092,668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70%；及(ii)24,081,308股本公司股份的淡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9%。Oriental City的股本分別由戴國良先生及戴國裕先生實益擁有87.53%及12.47%。
- 該等普通股由Cathay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總數56,016,000股普通股由Sussman Selwyn Donald先生實益持有，其中47,250,000股股份乃透過Molatis Limited持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除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乃就本公司其中一份貸款協議而載入，當中包含需要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的契約。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就最高達60,000,000美元的美元與港元雙幣定期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0日的融資協議，倘(i)戴國良先生並非或不再出任本公司主席；(ii)戴國良先生或戴國裕先生並非或不再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iii)戴國良先生及戴國裕先生共同並無或不再繼續維持對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iv)戴國良先生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20%實益股權(附帶本公司至少20%投票權)，且有關股權並無就擔保任何人士的責任而訂有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效力的協議或安排(「擔保」)；(v)戴國良先生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控股股東；或(vi)戴國良先生及戴國裕先生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Oriental City 100%實益股權(附帶Oriental City 100%投票權)，且有關股權並無訂有任何擔保，則將會出現終止事項。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國良

香港，2016年8月29日